

適用法律  
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  
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  
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  
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

- 自動化、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、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
- 資源回收、防治污染、工業用水再利用
- 新及淨潔能源、節約能源
-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
- 興建、營運

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

年度：  
 統一編號：  
 行業代號：  
 分局  
 稽徵所 收件編號：

項目 序號	機器設備或技術名稱	數量	單位	訂購日期			交貨日期			預定安裝日期			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			購置項目及來源			實際成本	抵減率%	可抵減稅額(M)	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(N)	本年度抵減稅額(O)	屬最後年度不得留抵下年度稅額(R)	尚未抵減稅額(Q)=(M)-(N)-(O)-(R)	抵減年限		
	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						文	號
				國內		國外	技術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年度至 年度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年度至 年度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年度至 年度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年度至 年度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年度至 年度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年度至 年度
合	計 (請將第 A13 及 A14 頁各欄彙總計入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請分別按國內設備、國外設備、技術之(M)欄合計數減(N)欄合計數之餘額，分別依適用之法律別及減免項目，填入第 A2 頁、第 A8 頁、第 A9 頁或第 A10 頁之減免稅額通單之(B)欄內。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，請續填第 A14 頁或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，裝訂在本頁後。
- 二、本年度投資於(一)自動化、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、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(二)資源回收、防治污染、工業用水再利用(三)新及淨潔能源、節約能源(四)提高能源使用效率(五)興建、營運等設備或技術之支出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者，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，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；以前年度尚未抵減完之投資抵減金額仍須填列本表。
- 三、本年度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或技術已交貨而未安裝完成前，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，惟仍應填列於本表內；於安裝完成後，依相關規定，申請更正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金額。
- 四、各年度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：依行政院發布各業別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，於交貨日期所屬年度為開始適用投資抵減之年度，故 (I) 欄請以第 A13 及 A14 頁之 (M) 欄按同一交貨年度加總分別計入；(II) 欄請以第 A13 及 A14 頁之 (N) 欄按同一交貨年度加總分別計入。

年度	106年	105年	104年	103年	102年	合計
各年度核准(申報)可抵減稅額(I)	申報 (k)					
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(II)	申報					
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6年度抵減之稅額(III)	申報					(j)
尚未抵減留抵稅額(I)-(II)-(III)	申報					

(一)本表之填寫請參閱第 A3 頁 (一)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。  
 (二)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(本頁[j]欄)，須與第 A15 頁適用相同法律之投資於研究與發展([r]欄)人才培訓([s]欄)支出抵減稅額合計，計算可抵減限額，並依適用之法律別，分別填入第 A2 頁、第 A8 頁、第 A9 頁、第 A10 頁(C)、(D)欄及第 A3 頁表一(e)欄。  
 (三)合計欄(j)金額，應與本表之本年度抵減稅額(O)欄合計總數相同。

- 五、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或技術於交貨次日起3年內轉借、出租、轉售、退貨、拍賣、失竊、報廢、經他人依法收回、與他人交換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供自行使用之情形者，應補繳歷年已抵減之全部稅款；並應自原抵減稅款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，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未抵減餘額不得抵減。但報廢係因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蟲災、火災、戰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，或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0 條或第 15 條規定辦理轉讓或合併，或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、分割或收購，並符合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 (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)規定，而將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移轉給受讓公司、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、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者，該次移轉之設備或技術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抵減率：適用訂購當時之規定。申報欄由營利事業自行填寫，核定欄由稽徵機關填寫。
- 七、本表各欄位之金額，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。

營利事業名稱： (蓋章)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 (蓋章)

第 1 聯：(併結算申報書備查)  
 第 2 聯：(申報建檔聯) (刪除營利事業、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)